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編號	日期	6 月 19 日（星期六）						6 月 20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考試	08：40 09：00 11：00	預備 考試	13：50 14：00 16：00	預備 考試	16：40 16：50 18：50	預備 考試	07：50 08：00 10：00	預備 考試	10：40 10：50 12：50	預備 考試	13：50 14：00 16：00
201	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憲法與英文		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附註	一、6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20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三、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 期	6 月 19 日(星期六)								6 月 20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08：40	預備	11：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1：50 12：5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50 18：50	考試	08：00 10：00	考試	10：50 12：50	考試	14：00 16：00		
3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公共政策		◎行政學		心理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302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諮商與輔導		社會科學法研究		◎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心理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303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建築防火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條例、危險物品管理條例、可燃性氣體安全標準暨緊急醫療急救辦法等)及緊急救護細則		微積分		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304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訊管理		資料庫應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網路安全倫理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305	警察法制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智慧財產權法		立法程序與法律製作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306	行政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公共政策		人力資源管理		安全管理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附註	一、6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20 日上午第 5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三、採全部測驗試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月19日（星期六）						6月2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08：40	預備	11：40	預備	13：50	預備	07：50	預備	10：0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1：50 12：50	考試	14：00 15：00	考試	08：00 09：00 09：30	考試	10：10 11：10 11：40	考試	14：00 15：30
4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英文		◎警察法規概要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犯罪學概要		◎刑法概要		
402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英文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火災學概要		
403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英文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輪機工程概要 （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404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英文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航海學概要		
附註	一、6月1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月20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												